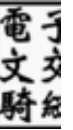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宜孜
電話：(02)2312-4010
傳真：(02)2388-9225
電子信箱：yitzu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400433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養豬產業輔導效益及落實補助成效追蹤，請貴府
(局)輔導轄內受補助養豬場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執行相關作業，以確保政策效益落實與擴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至114年「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型設施（備）計畫」及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計畫」補助說明，受補助養豬場應配合本部委託之專業團隊辦理輔導，依建議進行改善，並接受後續成效追蹤；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114年「養豬產業韌性強化與永續技術整合輔導」計畫，運作專業團隊負責養豬產業輔導及補助成效追蹤作業，以協助養豬場持續精進畜舍管理及提升設施效能。
- 二、前開計畫補助項目及專業團隊應追蹤輔導範圍包含：
 - (一)畜舍升級改善：高床畜舍節水省工成效調查、密閉環控畜舍效能檢測等。
 - (二)廢水處理與資源化再利用：廢水處理設施運作情形及水



質檢測。

(三)異味防制：異味強度量測及防制設施效能評估。

(四)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：紅泥膠皮等覆蓋材質檢測、脫硫效能及沼氣發電效能檢測等。

三、為確保補助設施（備）持續正常運作並發揮最大效益，請輔導轄內受補助養豬場配合專業團隊辦理相關檢測、追蹤及資料蒐集作業，並協助推動示範觀摩及教育課程，以促進技術經驗交流與政策效益擴散，達成產業升級及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